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BB2024WHGCZ0461]

招标人: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兴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6月4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商务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原	服务网上招投	标操作规程	(暂行)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编号: BB2024WHGCZ0461
- 二、项目名称: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监理
- 三**、项目实施地点:** 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 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 六、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组织招标活动)
- 七、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 八、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实施时间、投资规模
- [1. 项目内容: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土石方工程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6 栋厂房、2 栋员工宿舍及消防、电梯、强弱电、给排水、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
 - 2.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73195.8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3735.31 平方米。
 - 3. 项目性质:工程服务类
 - 4. 实施时间: 2024 年 6 月
 - 5. 立项批准部门文号: 2402-340322-04-01-918891
 - 6. 投资规模: 工程总投资 80518. 943216 万元, 监理服务费约 362. 34 万元
- 九、**计划工期:** 500 个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要求
- (1) 资质: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业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与其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监理业务手册或交工验收证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评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合同签订、中标时间须在2016年1月1日以后。

2. 总监要求

- (1) 执业资格: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业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8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与其对应的建设单位盖章的监理业务手册或交工验收证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评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出该业绩为拟任本项目总监本人的业绩,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要求内容的,则均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签订、中标时间须在2016年1月1日以后。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电子证照

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的电子证照信息与从省市场主体库获取的信息、投标人上传的传统影印件效力相同,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调用,并做好相关数据核验工作。如遇获取电子证照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投标人可以上传影印件,并以此为准。

十一、项目范围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监理,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审计阶段的配合服务)。

十二、标段数: 1 1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6月4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五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uhe.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
- 2. 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二)(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费用

- 1. 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 (1) 下载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以后
- (2)下载地址: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 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 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 2.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人民币 0 元。(网上免费下载)
-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十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十、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 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 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4. 网上招投标项目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转5-2。
- (2)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 (3)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异议受理

-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2) 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二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 标 人: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五河县头铺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号

邮 编: 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曹工

电 话: 0552-581518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兴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五河县青年路华芳国际假日花园 10 号楼 102-202 号

邮 编: 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叶波

电 话: 14755139957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五河县城关镇兴浍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6 楼

电 话: 0552-5060003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农业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12196001040015374100000286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

邮政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9340010100327989350000101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 2	招标人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2.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省兴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五河县青年路华芳国际假日花园 10 号楼 102-202 号		
	项目名称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BB2024WHGCZ0461]		
	建设地点	[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373195.8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3735.31 平方米。]		
	项目性质	[工程服务类]		
	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1. 2. 7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设计人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招标范围 段、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 务(含审计阶段的配合服务)。]			
	工程工期	[500 个日历天]		
	施工监理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止,本招标文件所述计划施工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		
1. 4. 1	对投标人的要 求	[详见本章附件一"项目说明"]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为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单 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
		 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
		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
		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
		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
		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 号〕规定的被
		 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
		 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
		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
		担。
1. 5. 1	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在线提	提交时间和方式: <u>2024</u> 年 <u>6</u> 月 <u>13</u> 日 <u>17</u>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
2. 1. 4	出澄清(疑问、	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
	问题)的截止时	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间及提交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24年6月14日17时前于蚌埠
2. 2. 2	澄清与修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ggzy. bengbu. gov. cn)
		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0.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低
		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
		不超过2位。
		2、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格×中标费率。
3. 2. 6		3、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
	报价的其他要求	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
		进行周密的踏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
		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监理
		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
		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监理费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或降

		低服务要求)。施工工期延长不予调整监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使用取别成技术文件的作工共同作主观。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
		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
		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
		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
		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
		(1) 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 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
		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
		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 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
3. 3.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
		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
		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WORD或PDF文档
		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
		包括以下信息:
		(5) 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 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
		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 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
		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
		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
		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
		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
		息。
		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3. 3. 5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3. 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6万元]。 (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24年6月25日9时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 (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2、注意事项: ①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

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④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①②③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⑤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项目编号</u> 项目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有关账户信息
- (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 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农业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1219600104001537410000028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 邮政银行

账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 93400101003279893500001018 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

- (2)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 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 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2)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3)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4)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
		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4. 2. 1	设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

		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4. 2. 2	递交非加密投 标文件的地点	/
5. 1. 1	开标时间及 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6月2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 (二)(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浍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5. 1. 2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服务中心一〉下载中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理: (1)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实大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 (2)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 1. 3	投标人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5. 1.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工作规范》执行。
5. 3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1. 1	定标	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不按招 投标约定组织进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 选人中再次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招标。

	T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 [80518.943216 万元×中标监理费率
		$\times 2\%$ 。
		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招标人,否则,取消中标资
		格。
6. 3	 履约保证金	3、退还时间和方式: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
0. 3	/废约水皿壶	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后 28 天。
		4、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提供
		账号: 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
		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
		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
		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
		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
		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
		· 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
	异议、投诉、举报	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
7		· 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 ·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
		定》(蚌政秘〔2020〕79 号〕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加盖电
		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
		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
		规定》(蚌政秘(2020)79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4、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
		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定
		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u> </u>		14.7 - 4 21-174/1877/14 IA.6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9.3	拒绝接收投标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
0.0	文件情形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
		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
		定时限到账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
		标担保的;
		(3) 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
		□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电子招投标项
		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
	投标人非正常 投标行为	规定加密;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 未书面
		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9.4		(7)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2、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
		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
		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
		一码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
		人的;
		(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
		人的。

- 1. 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总投资(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合同价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 2.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 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3.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投标无效。

- 4、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 5、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 6、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 "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9.5 其他

		7、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			
		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			
		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			
		8、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			
		 9、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			
		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			
		 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			
		 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 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			
		盖电子签章。			
		11、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			
		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1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 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 			
		[(1) 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经监理单			
		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申报当期			
		工程已完成产值*中标费率*70%;			
		(2)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竣工			
		资料存档、竣工备案及工程结算后并未发生监理服务收费			
9.6	付款方式	扣款事项,付至结算审核后监理结算价款的 97%;			
P . 9	[1140()2 72	(3)剩余3%的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支			
		付。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			
		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			
		算价款的100%。(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			
		格×中标监理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叁万伍仟玖佰元整,由中			
9 . 7	费	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			
	火』	及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监理项目。

1.2 有关定义

- 1.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1.2.2 招标人: 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 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1.2.5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系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本招标文件特指监理服务 及伴随服务。
- **1.2.6** 近 X 年内: 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 ("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月1日起算。如 2020年3月20日投标截止,近5年从2015年1月1日起算。
 - 1.2.7 招标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或总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投标人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勘察现场

- 1.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 1.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纪律与保密

- 1.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1.7.4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合同标的转让

- 1.9.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9.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9.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7)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本章第2.1.4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3.1.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3.1.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 3.1.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3.1.8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1.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报价

- 3.2.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招标项目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后续服务等工作 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2.5** 招标人提供办公地点,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监理人员的食宿等条件,此项费用含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中。
 -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制作

- 3.3.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5**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 **3.4.4** 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按前附表内容执行。

3.5 投标有效期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3.4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1.2** 如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如本章第3.3.5 项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将被视为无效。
-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本章第 3.3.5 项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不排名次。

6 定标与签订合同

6.1 定标

6.1.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11 人单数。
- (2)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6.1.3 定标时间及定标方法

- (1) 定标工作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的,定标时间相应顺延。
-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1.5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 6.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中标通知书

- 6.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 6.2.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签订合同

-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4.3** 监理费率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监理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2.347%按 2.34%计)。
 - 6.4.4 合同须注明监理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格×监理费率。
- **6.4.5**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6.4.6**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7 异议、投诉、举报

7.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7.2 投诉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7.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7.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

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8.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8.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3)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一: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建成使用,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包含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土石方工程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26 栋厂房、2 栋员工宿舍及消防、电梯、强弱电、给排水、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审计阶段的配合服务)。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 1. 企业要求: 见招标公告]
- 2. 总监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 对投标人员的配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即可。

岗位	人员配额	专业	执业资格(如需)
总监理工程师	1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若 使用职称可以为房屋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若使用职称可以为 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员	13	/	监理员证或监理工程师 省级及以上或具有中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见证员(可兼任)	1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不满足人员配额的按废标处理;同时,中标单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报建和审批部门要求。且在本工程施工阶

段服务期内,拟作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兼职项目数量应满足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的要求。

- 2. 见证员可以兼任,但是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否则视为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
- 3. 上述配备人员不得交叉任职,不得外聘返聘。
- 4. 项目开始后,中标监理单位须安排一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该人员在合同签订前应确定并载明在合同中。
- 5. 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单位需安排投标团队中任意一人作为联络人负责缺陷责任期中的各项监理工作。
- 6. 本项目要求智慧工地建设,智慧工地内容应涵盖质量、安全、劳务、物资、进度、环境监测、视频监控七个板块,并配合接入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接受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4. 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可选)

表 5.1 办公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	/	/	/

表 5.2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	/	/	/

- 5. 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 6.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 8.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9.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2000]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100%,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
- 10. 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u>10 万元</u>/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u>2</u> 万元/人·次违约金。
- 11.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12. 具备现场检测实验能力和相应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现场检查确认。按月进行考核,罚款措施: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未能按监理原则实施监理,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至已完工作量的 50%,并有权随时更换监理单位。对因监理行为失当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按核定金额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3. 监理人独建食堂,独立开火,不允许同施工单位在一起,如发现接受施工方吃请,视成合同违约。
- [14. 招标人不提供办公设备,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用品(包括配备电脑和打印机)。
- 15. 其他: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协分公司的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3	企业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总监执业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总监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人员及设备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 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 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 表说明。					
9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仅 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0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且在委托期限内					
11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4项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3.5款要求					

		T				
1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知"第5.1.2项要求				
1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评审(总分8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	惟	分值区间	备注		
投标人资信业绩	1、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招标会绩加6分,本项最高得18分2、企业信誉:自2016年1类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上先进监理企业或优秀监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类描件。	公告要求的企业业分。 月1日以来(以颁 月1日以来(以颁 分分, 分分, 日本业荣誉称号的,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公司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8分)			
拟组建的 机构	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 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总监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一 2、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自 (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 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 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 替称号的,市级的得 5 分,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以最高荣誉计分,只计 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 描件。 3、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拟结 工程师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高得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 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优秀监理工程师荣 省级及以上的得 10 取一次得分,不重复 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扫 股入本项目的总监理 以得 5 分,具有高级及	(28分)			
信用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是	扣分: 是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1) 在技术标评分中, 扣除其不良		
	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2) 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蚌公资〔2023〕27 号)认定标准		
	记录为准。原根据《蚌埠市公共资		
	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		
	办法》(蚌公资〔2021〕76号)进		
	行扣分,仍在披露期且市场主体未		
	完成记分调整申请并经监管部门审		
	批的, 扣分以蚌公资(2021) 76		
	文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		
	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		
	分最高的为准。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工作目标(5分):		
	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描述的监理范围、监理内		
	容、监理工作目标与本次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内		
	容、项目需求的匹配性以及有无缺项、漏项进行		
	评分: 优秀得 4 <f≤5分, 2<f≤4分,<="" td="" 较好得=""></f≤5分,>		
	一般得 0 <f≤2 td=""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td></td></f≤2>		
	(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结合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难点进行分		
上 上 上 上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析。根据重难点分析的完善程度、合理性进行评 (24分)		
血类人名	分: 优秀得 4 <f≤5 2<f≤4="" td="" 一<="" 分,="" 较好得=""></f≤5>		
	般得 0 <f≤2 td=""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f≤2>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投标人的工作方法及各项内部审批程序、制度,		
	对提升本项目管理水平程度进行评分:优秀得 4		
	<f≤5 0<f≤2<="" 2<f≤4="" td="" 一般得="" 分,="" 较好得=""></f≤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		
	分):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4 < F \le 5$ 分,较好得 $2 < F \le 4$ 分,一般得 $0 < F \le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分):

能够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清晰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减少工程各阶段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评分:优秀得 3<F≤4分,较好得 2<F≤3分,一般得 0<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监理大纲页数应不超过 300页;监理大纲页数超过规定页数的扣 2.4分。

- 1.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对应要求提供。
- 2. 奖项荣誉: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
- 3. 该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监理大纲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监理大纲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监理大纲按零分处理。

商务标评审(总分2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计算后得分即为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举例:

- (1)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 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 (3) 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P=20, E1=0.5, E2=0.2.

本项最低得0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总则

- 1.1 为了做好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1.3 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 2.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 候选人,但是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的除外。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的,则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向招标人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以得分高低排序,按照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 (1)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3)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得分计算。商务标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①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开标一览表;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③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5)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 2.3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得分计算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2.6**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要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2.8 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3 评标纪律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蚌埠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的通知》(蚌公管联办〔2023〕1号),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4.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 (2)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 (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4. 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 5. 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6. 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4.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 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监督小组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

附件一: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控制 价 (万元)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 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Í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五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监理
- 2. 工程地点: 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投资估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监理费率: ____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移交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	<u>/</u> 年_	<u>/_</u> 月/	<u>/</u> 日始,	至/_	年	<u>/_</u> 月日止
-----	------------	-------------	--------------	--------------	-----	---	---------------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月_/日始,至___/年_/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u>/</u>年<u>/</u>月<u>/</u>日始,至<u>/</u>年<u>/</u>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3. 监理人承诺按照《五投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处罚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____。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由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电 话:传 真: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五投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施工阶段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全方位的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工程施工规范,依据施工合同进行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工程预定的各项建设目标,特制定此办法,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合同一同签订执行。
- **第二条** 以下涉及内容合同内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金在 3 天内交至建设单位, 逾期不交将予以双倍处罚,申报进度款前所有违约金必须缴清,否则不予付款。
- **第三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集团及各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各子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将根据本办法,开展相应的检查、监督工作。

第二章 现场主要人员管理

- **第四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工程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数 到位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第五条**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建设单位批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处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其他项目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处 500 元/人/天违约金;
- 第六条 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的处 10 万元/次违约金,更换八大员的处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的处合同价 20%/次违约金、更换驻场监理人员的处合同价 10%/ 人/次违约金。

对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八大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驻场监理人员履职能力不足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更换。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 10 万元/次违约金,八大员的处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处合同价 20%/次违约金, 驻场监理人员处合

同价 10%/人/次违约金。

第三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七条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期编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工程 开工前上报总进度计划,每月月底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每周五下班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各项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第八条 月、周进度计划要求与上次计划做比较,分析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并列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具体措施需保证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不受影响。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赶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 (一)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进度计划,处10000元/次违约金,
- (二)周进度计划未按计划完成,处10000元/次违约金;
- (三) 月进度计划未按计划完成, 处 100000 元/次违约金;
- (四)月进度计划按计划完成的,本月中的周计划考核违约金返还;总进度计划按计划完成,返还所有进度类违约金;总进度计划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按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九条 各分项、分部工程在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必须向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交底应真实、有效,有纪录、有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没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清, 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技术交底活动进行监督,没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清,施工单位擅自开工,监理单位未进行阻止的,处监理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监理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指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迟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 无故不参加一次违约金 2000 元。

监理单位不按要求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监理例会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认真做好记录,将会议纪要落实到生产中去,如落实不认真或不落

实的,处2000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每周五下班前将本周监理会议纪要报送建设单位,逾期不报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原材料、构配件进入现场,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须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未经送检,一律不得使用。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除责令施工单位返工外,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的在施工单位质量检查员专检合格的基础上, 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并进行下道工序, 未经验收合格私自隐蔽的, 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验收监督落实不到位的, 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被发现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的,处 5000 元/ 次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执行报验制度,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私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对报验程序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主体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留下质量隐患,除返工外对施工单位,处 100000 元/违约金;

监理单位对主体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视而不见的,处 50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六条 施工中如发现不按规范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 拒不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未监督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的,处5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在政府主管部门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并被勒令返工的,处施工单位100000元/次违约金,处监理单位50000元/次违约金,并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出现质量事故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瞒报的, 处施工单位 50000 元/次违约金, 出现质量事故私自处理的, 处施工单位 10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知情不报的,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五章 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落实的,处施工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督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未能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处监理单位 2000 元/次 违约金。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工人生活区应做到清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堪场凌乱不者,限期整改,仍无改观者,处施工单位 5000/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的,处监理单位 2000 元/次违约金。

- **第二十一条**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处施工单位 500 元/人/次的 违约金,处监理单位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放置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不按要求放置的,处施工单位 1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的, 处监理单位 500 元/次违约金。

- 第二十三条 现场严禁高空抛物,若发现一次,处施工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
- 第二十四条 高空作业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处施工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单位不及时制止的,处监理单位 2000 元/次违约金。
- **第二十五条** 现场带电机械操作时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处 5000元/次的违约金,监理单位不及时制止的,处监理单位 2000元/次违约金。
 - 第二十六条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

查验不合格既投入使用的, 处施工单位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的, 处监理单位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现场所有的机电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一概禁止乱开、乱动,若 发现违规操作, 处施工单位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监督落实不到位的, 处监理单位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脚手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处施工单位 10000 元/次的 违约金。

监理单位监督落实不到位的, 处监理单位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特殊种工无证上岗的,除停止操作外,处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单位监督落实不到位的, 处监理单位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料不真实、残缺不齐的,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资料不真实、残缺不齐的,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签订制式合同外,本办法相关条例纳入合同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

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要求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不得更换,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 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 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 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 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 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 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

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 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u>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u> 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u>本次监理工作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含设备安装)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u>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u>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u>, 并督促其实施:
 - (4)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7) <u>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u>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8) <u>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u> 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9) <u>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u>分析及处理;
 -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 (13)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1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修正发布)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628-2001)要求:
- 1)监理单位应派专人管理工程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确保资料真实完整。监理单位还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同步真实,在支付进度款前,需委托人代表及监理共

同确认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已同步完成后方可支付。

- 2)工程竣工前,监理单位应将全部工程资料按规范要求整理完善后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城建档案馆验收,城建档案管馆验收合格并出具认可文件后,委托人方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 (4) 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合同;
 - (5) 地方设计法规;
 - (6) 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 (7) 其它有关文件规定。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2) 安徽省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法规;
 - 3)年度、季度施工计划、验工计价等有关的办法和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进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并中止合同。
 - 2.3.2 更换监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 人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2 监理项目部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2.4.3 委托 人对监理人实行打卡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到岗需提前向委托人请假。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合同条款、</u> 不服从监理管理或不胜任工作或工作严重失职
 - 2.4.5 检测试验设备现场检查确认,按月进行考核。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一周内上报监理规划肆份;每月28日前报监理月报肆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u>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所有权为</u>现场施工方拥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10</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交付现场施工方。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u>人民币</u>, 比例为: <u>\</u>, 汇率为: <u>\</u>。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 (1) 监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申报当期工程已完成产值*中标费率*70%;

- (2)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竣工资料存档、竣工备案及工程结算后并未发生监理服务收费扣款事项,付至结算审核后监理结算价款的 97%;
 - (3) 剩余 3%的尾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

注: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委托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本工程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审定价格×中标监理费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蚌埠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u>委托人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5 监理费进度款未支付的扣留部分当累计达到履约保证金数额时,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o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项目相关的资料	斗保密性负责,	期限为监理
合同签订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o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9.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0

A-2 设计阶段: 。

0

A-3 保修阶段:

0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库申报资料 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处理。

投札	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单位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直.•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	权书声明: <u>(</u>	投标人金	<u>注称)</u> 授	汉本公司	(委托代理	人姓名、	职务)代	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表	<u>称) (项目编</u>	号:	<u></u>),全权	2代表本公	公司处理投机	示过程的	一切事宜,	包括但	工不限
于: 投标、	、参与开标、	谈判、	签约等。	委托代理	里人在投标的	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	刀文件和	1处理
与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	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	比承担责任。	委托代	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此
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_年龄:	_ 联系方式:_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	字或个人印	鉴章) 联系方式	t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注: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否则投标无效。

四. 总监委托书

(<u>投标人全称</u>)委托(<u>姓名、职称、身份证号</u>)为工程的总监。凡是合同中约定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其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五.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监理人员配备汇总表

专业		hil &	사나 무리	左蛛	注册情况		
 	・ 业 姓名 性别 年齢	+ M7	注册证号	国家级	省级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 拟参加本工程施工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民族	健康状况	
性别	年龄	职务	照片
专业	职称	监理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专业工作	监理	本项目拟	
年限	工作	任岗位	
个人主要 简历			
近三年内 与拟任职 务有关的 经历及培 训情况			
单位审查 意见及并 加盖公章			
备注			

七. 近五年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年至 年)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地点	规模	
开工日期	完工日	期
投标人所投入技术		
人员的数量和专业		
种类		
联合体(如有)专业		
技术人员的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项目概况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		
情况介绍		
IH OUT I		
工作质量的评价(附		
证明材料)		
77,7,7		

八. 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8.1 办公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九. 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体监理方案;监理工程四控制、两管理、两协调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主要包括现场管理组织设置,施工技术质量监理保证体系,质量监理、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监督管理制度,投资控制保证措施。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注:该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监理大纲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监理大纲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监理大纲按零分处理。

十. 综合说明

包括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
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
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
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30日。
-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月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在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被授权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总监理工程师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按招标文件 8.2.5 第(4)条虚假承诺的规定,自愿接受弄虚作假投标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u>(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目

什三、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 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 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 ⑦根据《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 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 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所投标段	
投标费率	% (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2位)
总监姓名	
备注	

投标人: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 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 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 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 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

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 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 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年7月 10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我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五河县振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552-5815180

(単位盖章) 2024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兴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叶波

联系电话: 14755139957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4日]